

聲明書、合作意向書表單

撰寫說明

- 一、單位名稱請填寫全銜，如屬學研機構則無須註明系所。
- 二、應用型應包含「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付)」以及「合作意向書」；聯盟型應包含「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附)」、「其他企業聲明書(無則免附)」以及「合作意向書」等文件。
- 三、各項文件繳交份數皆為一式十份，不須裝訂，但請依申請須知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後，連同聲明書、合作意向書等文件，依申請期限送達本計畫辦公室件，請勿零散繳交，否則不予受理。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 一、 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同一執行期間向貴局申請其他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 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 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 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 最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本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八、 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 未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 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四、 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五、 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 六、 本人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第2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未有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未有超過兩件；如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不限補助案別多核給一件，但總件數仍未有超過前揭上限。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 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三、 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合作意向書

立協議書者_____（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_____（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_____

代表人：_____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其他企業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 一、 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同一執行期間向貴局申請其他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 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 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 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 最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貴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八、 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其他企業名稱：_____

其他企業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合作意向書(合作單位)

立協議書者_____

同意與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計畫名稱)」，並瞭解本計畫之目的，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且遵照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_____ (簽章)

(加蓋公司印鑑)

合作單位名稱：_____

合作單位主持人：_____ (簽章)

(加蓋公司印鑑)

合作單位名稱：_____

合作單位主持人：_____ (簽章)

(加蓋公司印鑑)

(如超出兩間合作單位，請依此格式自行增列欄位；若僅一間合作單位，則請自行刪除相關欄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